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1〕7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许昌校区：

《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督导工作，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实践经验，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对全校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并及时向学校、教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和任课教师反馈信息、提出建议，促进良好教风、学风的形成，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度。学校成立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教务处长兼任秘书长；各学院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下

成立教学督导工作组。

第三条 聘请教学水平高、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热心于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德高望重，年龄在 70 岁以下，治学严谨、教学水平高、坚持原则的退休教授为全职督导员，在职教师担任兼职督导员。校督导员人数不超过 10 人，学院督导员按本学院学生人数的约 3‰ 配备。

第四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由教务处推荐，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由校长聘任并颁发聘书。院级教学督导员由各学院自行研究决定聘任，院长聘任并颁发聘书。各级督导员聘期一般为三年，可连聘连任，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教学督导员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连续二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工作，或年满 70 周岁，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其聘任。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和教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教学规律和教学工作；

(二) 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在学校或教学单位有较高的声望和一定的影响；

(三) 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能深入实际、联系群众；

(四) 身心健康，能完成正常的督导工作。

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的主要职责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学校的办学思路，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和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以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1. 督导教师的教。督查教师教学质量，检查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的选用，了解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抽查教师的授课教案和备课笔记，随时听课，了解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状况，及时做好教学指导工作。

2. 督导学生的学。了解学生的上课出勤、听课情况，通过与学生谈心等交流方式，了解教和学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掌握良好的学习方法。

3. 督导教学管理。对校、院两级教学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参与教学工作各环节的检查，并做出客观的评价，针对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4. 督导教学条件。对学校和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基本设施、教学条件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5. 参与考核评优。参加学校和各教学单位组织的考试巡视、教学评估工作和教学评优评先工作。

6. 反馈教学情况。主要反馈教学工作目标、标准与现状的差距情况，教学与教学管理中所出现或存在的问题。了解教风

学风的建设情况，及时进行当年论文和试卷评价与信息反馈，并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整改意见。

7. 推广教学经验。对教学单位和教学工作人员在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和教书育人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予以介绍和推荐。

8. 发挥咨询作用。开展各种形式调研活动，参与教学管理、师德建设等制度的制定。

第四章 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第七条 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1. 会议制度

(1) 每学期召开工作会议 1—2 次。督导工作委员会主任向全体督导委员作工作报告，主要介绍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提出督导工作建议。期末召开全体督导员工作总结会议。

(2) 每学期召开学习会议 1—2 次，学习国家有关教育理论及政策法规，学习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定期总结交流教学督导工作经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研究；总结推广教学改革先进经验，推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3) 有选择地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有关教学会议。

2. 听课制度

(1) 平时听课。有目的、随机地由小组或个人进行，每周

听课次数不少于 3 次。

(2) 跟踪听课。对学生意见较多的教师或有争议的教学单位、个人进行跟踪听课，了解实情，探讨改进途径。

(3) 院级评估。按照教务处安排，执行学院教学评估和论文、试卷质量抽查等。

3. 巡视制度

(1) 平时上课巡视。及时检查教师停、调课制度执行情况，按时上、下课情况，课堂考勤情况等，以保证稳定、良好的教学秩序。

(2) 开学教学检查。每学期开学，对新学期的教师、学生上课情况进行检查。

(3) 期末考试巡视。检查考风考纪情况，对考试管理作出合理评价。

4. 教学研究

(1) 对教学中存在的重大的共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领导提供教学决策参考。

(2) 推广教学新成果。不断发现各学院在教学方法、方式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新做法，通过各种媒体、不同渠道，如报告会、座谈会进行推广介绍。

5. 督导公开化制度

定期发布教学督导工作安排，建立向教师和学生收集教学督导工作意见与建议的渠道，对教学活动全过程实施动态督察

与指导。

6. 建立举报、投诉制度

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接受全校师生就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评估等方面 的举报、申诉和投诉，委员会与有关职能部门共同进行调查，协调解决。

第五章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

第八条 教学督导员享有参加学校或院系的教学工作会议、参加学习交流的权利，以及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处理情况进行反馈的权利。对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所提的意见和建议，教务处负责汇总与及时改进，重点问题及时向主管校长汇报，并向各学院通报。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对被督导工作单位进行现场调查研究，被督导单位应给予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并汇报工作，任何教学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学院对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要给予支持、配合，对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并加以研究、改进。

第十条 教学督导组应结合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每学期和年度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并根据实施情况，提交督导成员个人和督导组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督导员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根据学校

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酬金、物质和精神奖励。校级督导员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报酬计发放，每年发 10 个月；学院督导员酬金由学院自行发放，可参照学校标准自行制定方案，兼职的不超过 2000 元/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相关费用由学校财务专项经费列支。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该项工作的工作条例如与此相悖，以本细则为准。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1〕9号

河南农业大学 关于成立第四届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的 通 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许昌校区：

根据《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农大教〔2021〕7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第四届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督委会”），督委会下设校级督导组和院级督导组，校督导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督委会的日常工作；院级教学督导员由各学院自行研究决定聘任，学院自行管理。现将督委会及校督导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成员

主任：尹新明

副主任：冯建灿 余永昌（常务）

成 员：刘卫群 赵会杰 台国琴 刘建华 肖传斌
梁爱琴 郑笑平 上官义勤 康建利

二、校级督导组成员

组 长：余永昌

副组长：郑笑平 刘卫群

成 员：赵会杰 台国琴 刘建华 肖传斌 梁爱琴
上官义勤 康建利

校级教学督导对院级教学督导实行联系制度。

望各单位积极配合委员会开展工作，切实提高我校的教育教
学质量。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1〕10号

河南农业大学 关于对刘子昂同学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决定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许昌校区：

在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的期末考试中，国际教育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2019 级 1 班学生刘子昂（学号：1914118029）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下午《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考试中携带手机进入考场，利用手机作弊，该学生的行为形成了考试作弊。

为了严肃考试纪律，教育本人及其他学生，根据《河南农业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节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校政教〔2018〕16 号）第三条之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刘子昂记过处分，考试科目成绩记为零分。

该学生如认为学校处分违规或不当，根据《河南农业大学学

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校政监〔2017〕1号）有关规定，有权提出申诉。要求申诉的学生，应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



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
